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50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台山”高速客船 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：

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《关于“台山”轮航线续期的申请》悉。

“台山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5〕35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“台山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560、净吨位184、载客量326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2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深圳、珠海及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7年7月25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

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二、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做好行业监管工作，督促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，诚实守信经营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海关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9日印发
